**江浦街道老虎桥社区、珠江社区、同心社区拆违控违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JPJD-20230406**

招标人：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17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 17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25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0 -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 31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2 -

三、磋商报价表 - 34 -

四、资格声明函格式 - 36 -

五、拟为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 - 37 -

六、2018年4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一览表 - 38 -

七、政策适用性说明 - 39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42 -

九、实施方案 - 43 -

十、服务承诺及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自拟） - 44 -

十一、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4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江浦街道老虎桥社区、珠江社区、同心社区拆违控违外包服务**（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江浦街道老虎桥社区、珠江社区、同心社区拆违控违外包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浦口区浦口大道毅达汇创中心3幢1609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5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PJD-20230406

项目名称：江浦街道老虎桥社区、珠江社区、同心社区拆违控违外包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工程合同估算价：60.00万元

单项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列表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5.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06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浦口大道毅达汇创中心3幢1609室

方式：

1、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携带的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将报名所需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付款记录截图、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邮箱：61763704@qq.com，核验通过后，将招标文件发送至报名邮箱。 支付方式：支付宝18951870066，付款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

售价：100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3年5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3年5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浦口大道毅达汇创中心3幢1610室

磋商文件相应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5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浦口大道毅达汇创中心3幢1610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考察。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公告期限：自响应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有关本次响应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地 址：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泉西路5号

联系方式：/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浦口大道毅达汇创中心3幢1609室

联系方式：189518700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 话：18951870066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法律**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2.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投标人。
		6. “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对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应答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7. “重大偏离或保留” 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8.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9. “日期”是指：公历日。
		10. “时间”是指：北京时间。

2.11“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1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3 招标文件中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招标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投标人可以采用不低于参考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以保证整体功能的实现，并在方案中加以合理的阐述说明，否则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时，应当按“关于印发《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规[2018]10号）” 规定提供《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在政府采购的评审中应当给予一定的鼓励等，细则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后的“说明”。

**4.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4.1 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照规定提供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2）凡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4★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投标人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投标人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②在“新用户注册”界面，投标人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③系统审核后，投标人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4）“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磋商报价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投标人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5. 投标人注意事项**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5.2 现场考察：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前往。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招标活动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组成**

6.1 招标文件组成：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和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8.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8.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9、联合投标**

9.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0.投标费用**

10.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10.2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委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70%计算收取，取费基数为工程合同估算价：60.00万元， 专家评标费按实收取。上述费用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不单独列项，结算时不予另计。**

**11、投标文件组成**

11.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或\*”）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11.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2.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磋商报价表；

（4）★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6）★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合同条款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如有）。

（10）合同签订承诺书（如有）

**13、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3.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3.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3.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项目实施方案；

（2）★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4、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4.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及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4.2 本项目报价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的报价。具体包含拆除施工所需的铺路、场地平整等各种进场费用，对邻近设施、建筑物、青苗等防护赔偿费用，税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所含设备材料及设备配件的制造或采购、包装费用，拆除过程中的机械费用、运输费、保险费、材料清场费用、验收等全部费用。

14.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投标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方的最终投标报价中。

14.4 投标人应在《磋商报价表》、《报价明细表》等标明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在《磋商报价表》、《报价明细表》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4.5 **《磋商报价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14.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4.7 本次磋商采购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法。

**15、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5.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6、投标有效期**

16.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的有效期。

**17、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8.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招标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投标人**

**21、开标**

21.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2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6 最后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7 《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1.8 投标文件、《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9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10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11同时出现21.7-21.10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21.7-21.10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1.1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1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报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2、评标**

**22.1 评标组织**

**22.1.1**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投标人；

（4）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2.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2.2.1.1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2.1.2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2.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2.2.1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或\*”）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磋商报价表》或《磋商报价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0）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2）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3）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2.5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21.10款执行。

22.2.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2.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2.2.3.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2.2.3.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2.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5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2.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业绩、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及信誉、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

**22.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四部分。**

**23、确定中标投标人**

23.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投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先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23.2 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5 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下一顺序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7、询问

2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质疑

28.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8.2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8.3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8.4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8.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投标人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6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投诉

29.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0、诚实信用

30.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0.2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0.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0.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服务内容** | **最高采购预算价** |
| 江浦街道老虎桥社区、珠江社区、同心社区拆违控违外包服务 | 1年 |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服务项目清单” | ￥600000.00 元 |

2、服务地点：浦口区江浦街道老虎桥社区、珠江社区、同心社区辖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预算：本项目最高采购预算￥600000.00元。

★报价清单中的每一项的单项报价不能超过上限单价的价格，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漏项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服务范围：2023年度江浦街道老虎桥社区、珠江社区、同心社区的城镇管理、环境整治、控违拆违、渣土控制、店招整治、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安等方面的工作。

5、中标后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直接承包管理，不转包，不擅自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如出现转包或其他违约，经过建设单位查实后，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一切法律责任及已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内容进行适当修改或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量计算规则**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 | 普通基本工作服务 | 不足4工时的按4工时计算，超过4工时不足8工时的按8工时计算 | 工时 | **1** | **22** |  |
| **2** | 拆除服务 | 工时 | **1** | **38** |  |
| **3** | 搭设平台服务 | 工时 | **1** | **55** |  |
| **4** |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型号及规格为斗容量1立方） | 不足半个台班的按半个台班计算，超过半个台班不足一个台班的按一个台班计算 | 台班 | **1** | **2600** |  |
| **5** | 轮胎式单斗液压挖掘机（型号及规格为斗容量0.6立方） | 台班 | **1** | **1900** |  |
| **6** | 自卸汽车（型号及规格为25t，运距＜5KM） | 台班 | **1** | **900** |  |
| **7** | 履带式推土机（型号及规格为140KW） | 台班 | **1** | **2680** |  |
| **8** | 农用三机 | 台班 | **1** | **550** |  |
| **9** | 五小工程车（型号为5t） | 台班 | **1** | **780** |  |
| **10** | 铲车（小） | 台班 | **1** | **1000** |  |
| **11** | 铲车（大） | 台班 | **1** | **2300** |  |
| **12** | 汽车式起重机（型号及规格为8t） | 台班 | **1** | **1450** |  |
| **13** | 汽车式起重机（型号及规格为16t） | 台班 | **1** | **1850** |  |
| **14** | 汽车式起重机（型号及规格为32t） | 台班 | **1** | **2500** |  |
| **15** | 叉车（型号及规格为4t） | 台班 | **1** | **1000** |  |
| **16** | 叉车（型号及规格为6t） | 台班 | **1** | **1200** |  |
| **17** | 汽割 | 台班 | **1** | **650** |  |
| **18** | 洒水车（4000L) | 台班 | **1** | **650** |  |
| **19** | 电焊 | 台班 | **1** | **300** |  |
| **20** | 发电机 | 台班 | **1** | **400** |  |
| **21** | 脚手架 | 租赁 | 平方 | **1** | **50** |  |

**二 、采购服务项目清单**

**备注：**

1. ★**本项报价应包括：具体包含拆除施工所需的铺路、场地平整等各种进场费用，对邻近设施、建筑物、青苗等防护赔偿费用，税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拆除过程中的机械费用、运输费、保险费及材料清场等一切费用。**
2. **★机械台班费用中包括司机、辅助人员、油费、损耗等所有费用；**
3. **项目以实际工程量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但工程含税总金额不得超过60.00万元，如工程金额超出60.00万元合同自行终止。**

**三、服务要求**

1、根据本项目服务范围和需求，中标供应商需要提供设备配置清单（需列明可供使用设备的种类、名称、数量等信息）并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作业车行驶证等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证明原件需在开标当天交评委现场查验）

2、项目采购单位布置的突发性工作，供应商要随叫随到，且必须在1个自然日内作出响应，到达指定地点，并无条件服从项目采购单位的统一指挥、调度。

3、★供应商实施清拆所产生的建筑泥渣和废铁及其他废弃物要及时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其中涉及清拆后的钢结构和T型牌废料金属等由中标供应商回收并分别按照废品回收市场价向项目采购单位支付费用，该费用用于扣减其他拆除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为总工程款扣减该回收费用后金额。

4、供应商实施清拆项目时必须确保安全施工，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在施工中出现的安全事故造成周边或者其他损失后果的，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中标供应商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施工措施，设置足够的专职安全员，确保拆除工作中安全防护工作，消除事故隐患，落实清拆过程的生产安全保障工作，承担全部安全责任；配合项目采购人做好拆除中的维稳工作；拆除过程中服从项目采购人在现场的统一管理和指挥，遇有拆除障碍时及时报告项目采购人，确保拆除工作安全顺利。

6、中标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需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清拆（服务）过程记录（包括时间、地点、内容、拆前拆后图片等）并将工程的档案资料妥善整理报采购人备案,如因供应商提供的记录资料不齐全而导致款项无法支付，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中标供应商按标准施工提供服务，经项目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项目采购人签署付款凭证，并由采购人按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8、中标供应商根据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采购人对各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对施工中出现重大事故1次、违约1次未能按时进场开工导致拆除项目延误或2次质量不达标的，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9、中标供应商须将工程的档案资料妥善整理并报采购人备案。

**四、付款方式**

1、按实际发生量结算清拆服务费。

2、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分两期支付费用，实际发生清拆服务费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的50%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半年，由采购人核实后支付第一期款项（若实际发生清拆服务费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的50%，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满半年，则第一期款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如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半年但实际发生清拆服务费累计金额不足人民币30万元，则第一期款项以实际发生清拆服务费累计金额支付）；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提供完整记录资料（包括清拆过程记录、拆前拆后图片）后，由中标供应商申请请款手续，采购人按实际结算金额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第二期款项（不计利息）。

3、★中标供应商就回收处理的钢结构和T型牌废料金属应付给采购单位的费用用于扣减其他拆除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为总工程款扣减回收费用后金额。

4、项目以实际工程量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但工程含税总金额不得超过60.00万元，如工程金额超出60.00万元合同自行终止。

**五、其他事项**

1、★单项报价已包含拆除施工所需的铺路、场地平整等各种进场费用，对邻近设施、建筑物、青苗等防护赔偿费用，税费，安全文明措施费，各项内容拆除过程中的机械费用、运输费、保险费及材料清场等费用。

2、中标供应商应文明施工，有责任确保作业范围周边的环境卫生不受影响，保证作业期间的管理工作符合各项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城管、交通、安监等），如在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洒落情况的应派出人员及时处理。如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各种投诉的，一切相关责任由相关成交人承担。

3、★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拆除作业期间，各项操作规程和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根据情况确保作业现场的秩序，保证作业的顺利进行，作业过程中引起的一切伤亡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须负责保护好拆除作业范围内的公用设施（含水、电、燃气、通讯、排水渠等），以确保相关的设施能正常、安全运行。若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相关设施损坏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相关中标人承担，对造成的损坏照价赔偿。

5、中标人应文明作业，有责任确保作业范围周边的环境卫生不受影响，保证作业期间的管理工作符合各项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城管、交通、安监等）。如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各种投诉的，一切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应为所有作业人员配备统一且容易识别的工作服和工作证，上岗作业时，所有拆除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和佩戴工作证，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有资质证，空中作业必须系安全带。

7、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与拆除工程涉及区域的地上、地下建筑及设施分布情况资料。中标人必须对被拆除建筑及其周围进行详细勘察，对拆除工作全面规划，编制拆除施工组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方可作业。

8、中标人必须在作业现场危险区域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采取警戒措施。

9、人工拆除主要扬尘环节应有控制措施。

10、中标人拆除作业的机械设备、设施在作业时，必须与相邻建筑物及高压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1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后综合报价，报价应充分考虑不同路段违法伸缩棚、违法户外广告牌（包括墙身广告牌、楼顶广告牌等）、违法T型广告牌、违法灯箱广告、违建农庄、违建星铁棚、违法横幅、违法地锁、违法铁柱、违章建筑等拆除工作的复杂性和风险因素，投标前须到现场认真查看拆除范围内的广告牌现状和道路情况，因投标人未充分考虑相关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道路不通无法按期清场等而产生的（如打坝、铺钢板等）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2、拆除作业必须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拆除作业过程中，当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向采购人报告。

13、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拒绝接受任务安排，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5000元/次作为罚款；中标人未按任务要求完成服务内容，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5000元/次作为罚款，至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为止，如遇实际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顺延工期（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除外）。

**六、验收标准**

1、中标供应商在竣（完）工两日内向采购人送交“竣（完）工报告”（最终验收合格证）。

2、验收存在的工程质量问题及其它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以最终符合验收要求日期为竣工交工日期。

3、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中标人完成的项目进行验收，中标人完成的项目须满足本地区的违法用地及违法建设整治相关验收要求。若不能达到验收要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整改至满足相关规定及要求为止。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数** |
| **一、投标价格（15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标价为投标人报价清单所有单项投标单价累加的平均值，作为评分价格。按合格投标人中所有单项的投标单价累加平均值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15 |
| **二、技术方案部分（60分）** | **项目理解及用户需求响应分析** | 对比各供应商就项目理解及用户需求响应分析打分：（1）对项目的项目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的理解认识非常深刻、准确，同时对用户需求响应全面、具体，无缺漏，得12分；（2）对项目的项目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的理解认识良好，技术要求响应良好，得10分；（3）对项目的项目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的理解认识一般，技术要求响应一般，得8分； | 12 |
| **项目实施施工方案** | 对比各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施工方案优劣分档次打分：（1）提出的管理和拆除服务方案（包括项目管理架构，人员分工、投入设备、技术组织措施、安全措施、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等），科学、内容详细、可行性强，得12分；（2）提出的管理和拆除服务方案（包括项目管理架构，人员分工、投入设备、技术组织措施、安全措施、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等），较详细、较可行，得10分；（3）提出的管理和拆除服务方案（包括项目管理架构，人员分工、投入设备、技术组织措施、安全措施、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等），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基本可行，得8分；（4）提出的管理和拆除服务方案（包括项目管理架构，人员分工、投入设备、技术组织措施、安全措施、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等），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6分； | 12 |
| **进度管理** | 设计编制进度方案详实、合理，方案中的实施组织管理、实施风险管理、实施进度计划的可行性与合理性，方案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12分；进度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实施风险管理及进度计划控制较为合理的得10分；进度方案粗略、实施性较弱、操作困难的得8分。 | 12 |
| **重点、难点分析** | 理解本次项目的意义，能准确把握本次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得12分；基本抓住重点、难点,分析达到一定深度，得10分；未能抓住重点、难点，得8分。 | 12 |
|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 对比各供应商就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打分：（1）提出的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包括人员及设备组织协调、应急处理时间、保证措施等），科学、内容详细、可行性强，得12分；（2）提出的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包括人员及设备组织协调、应急处理时间、保证措施等），具有一定科学性、较详细、较为可行，得10分；（3）提出的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包括人员及设备组织协调、应急处理时间、保证措施等）内容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基本可行性，得8分； | 12 |
| **三、商务部分****（25分）** | **业绩** | 2018年4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上的时间为准）承接过拆除项目，每个得2.5分，满分10分，无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
| **项目负责人**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 5 |
| **人员配备** | 投入本项目的的技术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以上人员均具有岗位证书得10分，每缺1个证书扣2.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 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 为准）。

2.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参加磋商的小微型企业，认定材料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政府相关部门的认可证明文件或提供政府相关部门网站小微企业名录截图及能证明其小微企业的年审财务报表。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 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投标人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 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编号：\_\_\_\_\_\_\_\_\_\_\_\_\_**

**江浦街道老虎桥社区、珠江社区、同心社区**

**拆违控违外包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23年 月 日

**江浦街道老虎桥社区、珠江社区、同心社区**

**拆违控违外包服务采购合同**

**发包人（简称：甲方）:**

**承包人（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文件，采购人委托中标人实施**2023年度江浦街道老虎桥社区、珠江社区、同心社区拆违控违外包服务。**

**一、项目名称：江浦街道老虎桥社区、珠江社区、同心社区拆违控违外包服务**。

**二、服务工作内容**

2023年度江浦街道老虎桥社区、珠江社区、同心社区的城镇管理、环境整治、控违拆违、渣土控制、店招整治、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安等方面的工作。

**三．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1年。

**四、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甲方的权利

（1）审核和确定拆除计划、拆除方案，以及拆除费用预算。

（2）随时了解乙方拆除工作进度情况以及拆除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认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并要求乙方对有关问题进行及时妥善处理。

（3）乙方完成拆除清理工作后，甲方及时进行现场验收，并向乙方接收相关拆除档案资料。

1.2甲方的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拆除费。

（2）甲方负责协调确定拆除违法建筑的有关事宜，负责拆除违法建筑的现场秩序，解决拆除现场出现的重大、特殊和难点问题。负责协调拆除范围内建筑物外的水、电、气的切断手续工作。

（3）乙方完成拆除清理后，及时组织拆除后验收工作。

（4）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乙方的权利

（1）按照拆除计划完成相应的拆除工作任务量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拆除费。

（2）在拆除过程中，遇到有关重大、特殊和难点问题，可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政策的原则规定以及拆除工作实际情况，向甲方提出解决建议和意见。

2.2乙方的义务

（1）负责水、电、气的切断施工。办理渣土消纳手续及渣土清运。

（2）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拆除令后，在甲方规定的拆除期限内，迅速组织，完成全部拆除工作。

（3）按照有关拆迁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编制拆迁范围内的拆除工作计划及相关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对拆除范围内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要果断采取措施并妥善处理，同时及时向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汇报。

（5）负责妥善处理拆除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问题和纠纷，做到依法文明拆除，工作中注意方式方法。在拆除过程中，由于乙方的不当行为以及工作失误所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制定拆除环保方案、安全施工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拆除工地的防尘污染等事项。拆除施工应当将房屋地上部分全部拆除清理干净并达到室外自然地坪（正负零）。拆除清理完毕后及时通知甲方验收。

（7）乙方应制定完善可靠的安全施工方案，并为参加本合同约定的拆除工作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五、合同金额暂定为（大写）： 元（￥ 元）。 （固定单价合同，具体见投标报价明细表，附表。合同总价不超过60万元）**

1.根据任务通知书，双方共同确认工程量，并签订工程量清单确认表；

2.服务结算价=对应清拆违法项目投标单价×实际工作量；

注：项目以实际工程量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但工程含税总金额不得超过60.00万元，如工程金额超出60.00万元合同终止

**六、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分两期支付费用，实际发生清拆服务费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的50%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半年，由采购人核实后支付第一期款项（若实际发生清拆服务费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的50%，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满半年，则第一期款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如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半年但实际发生清拆服务费累计金额不足人民币30万元，则第一期款项以实际发生清拆服务费累计金额支付）；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提供完整记录资料（包括清拆过程记录、拆前拆后图片）后，由中标供应商申请请款手续，采购人按实际结算金额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第二期款项（不计利息）。

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2）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3）拆除区域拆除前后的对比图片；

（4）单项工程拆除服务合同；

（5）工程量清单确认表。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处理。

**八、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拆除工作并向甲方移交工程及竣工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费用后，本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仍应遵循诚信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相关义务。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项，以及对合同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内容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  投标文件格式

江浦街道老虎桥社区、珠江社区、同心社区拆违控违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JPJD-20230406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日 期：

#####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  （采购人）

根据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磋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元。

3、本项目服务时间为：1年。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 （采购人）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的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 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委托代理人在的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洽谈、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响应报价表格式

# 磋商报价表（第 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量计算规则**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投标单价（元）** |
| **1** | 普通基本工作服务 | 不足4工时的按4工时计算，超过4工时不足8工时的按8工时计算 | 工时 | **1** | **22** |  |
| **2** | 拆除服务 | 工时 | **1** | **38** |  |
| **3** | 搭设平台服务 | 工时 | **1** | **55** |  |
| **4** |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型号及规格为斗容量1立方） | 不足半个台班的按半个台班计算，超过半个台班不足一个台班的按一个台班计算 | 台班 | **1** | **2600** |  |
| **5** | 轮胎式单斗液压挖掘机（型号及规格为斗容量0.6立方） | 台班 | **1** | **1900** |  |
| **6** | 自卸汽车（型号及规格为25t，运距＜5KM） | 台班 | **1** | **900** |  |
| **7** | 履带式推土机（型号及规格为140KW） | 台班 | **1** | **2680** |  |
| **8** | 农用三机 | 台班 | **1** | **550** |  |
| **9** | 五小工程车（型号为5t） | 台班 | **1** | **780** |  |
| **10** | 铲车（小） | 台班 | **1** | **1000** |  |
| **11** | 铲车（大） | 台班 | **1** | **2300** |  |
| **12** | 汽车式起重机（型号及规格为8t） | 台班 | **1** | **1450** |  |
| **13** | 汽车式起重机（型号及规格为16t） | 台班 | **1** | **1850** |  |
| **14** | 汽车式起重机（型号及规格为32t） | 台班 | **1** | **2500** |  |
| **15** | 叉车（型号及规格为4t） | 台班 | **1** | **1000** |  |
| **16** | 叉车（型号及规格为6t） | 台班 | **1** | **1200** |  |
| **17** | 汽割 | 台班 | **1** | **650** |  |
| **18** | 洒水车（4000L) | 台班 | **1** | **650** |  |
| **19** | 电焊 | 台班 | **1** | **300** |  |
| **20** | 发电机 | 台班 | **1** | **400** |  |
| **21** | 脚手架 | 租赁 | 平方 | **1** | **50** |  |
| 合计 |  |  |  |  |  |

**分项报价表**

**说 明：**

1.合计投标价格为1至21项目的总和；平均值价格为1至21项投标价格总和的平均值（此表不能漏项，漏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2.按实际发生量结算费用。

3.★每一项的单项报价不能超过上限单价的价格，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数量以实际完成清拆数量为准。

4.本项报价应包括：具体包含拆除施工所需的铺路、场地平整等各种进场费用，对邻近设施、建筑物、青苗等防护赔偿费用，税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所含设备材料及设备配件的制造或采购、包装费用，拆除过程中的机械费用、运输费、保险费、材料清场费用、验收等全部费用。

5.相关服务价格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6.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7.第一轮报价表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二轮起的报价表应提前加盖单位公章，并单独携带，不需密封，供磋商报价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声明函格式

##### 资格声明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 （采购单位）

郑重承诺：

（一）我司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司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且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

（二）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三）我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四）我司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我司承诺参与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并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网站在线打印）**

##### 五、拟为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

**拟为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人员类别** | **姓名** | **年龄** | **执业资格** | **专业** | **职称** | **备注或在本项目中的角色**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划表填写。**

 2、**投标人需提供自发布公告之日起最近三个月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2018年4月**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合同复印件及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政策适用性说明

###### 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请投标人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型标准规定，认真填写上述内容。

2、 若投标人不填写本表或不符合中小企业要求的，将不给予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若投标人不填写本声明函的，将不给予的价格扣除。

2.若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备注说明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制造商的）

**（若报价人所提供的货物全部为或含部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则应同时提交本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是提供本次投标项目货物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表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报价人认为其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注：1.若投标人不填写本声明函的，将不给予的价格扣除。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3.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4. 人员管理方案；
5.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6. 服务措施（服务保证措施、响应时间等）；
7.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8. 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_\_\_\_\_\_\_\_

日 期：

####

##### 十、服务承诺及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自拟）

##### 十一、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格式自拟）